

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统计发布说明 (2014年9月修订)

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股票价格与年度每股收益的比值,也表示为股票总市值与年度净利润的比值。本项统计包括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两种指标。静态市盈率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每股收益(或净利润)来计算,滚动市盈率以上市公司过去四个季度的每股收益(或净利润)来计算。

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反映该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水平。本项统计采用总股本加权平均和取中位数两种方法,计算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一、计算公式

(一) 加权平均市盈率

$$1、上市公司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 \frac{\sum \text{上市公司 A、B 股总市值}}{\sum \text{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A、B 股净利润}}$$

其中:

上市公司 A、B 股总市值 = A 股总股本 × A 股股价 + B 股总股本 × B 股股价 ×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A 股总股本、B 股总股本和总股本为截止当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最新股本。

A 股股价和 B 股股价为当日交易所公布的股票收盘价。若股票停牌,取行情中的昨收盘价。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使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中间价,上海 B 股取美元汇率中间价,深圳 B 股取港币汇率中间价。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A、B 股净利润 = 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 × ((年度报告 A 股总股本 + 年度报告 B 股总股本) / 年度报告公司总股本)

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每年 5 月 1 日之前采用第 N-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5 月 1 日(含)之后一并更新为第 N-1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如果上

市公司未披露对应年度的定期报告，则以该公司最近年度的净利润代替。

“年度报告 A 股总股本”、“年度报告 B 股总股本”、“年度报告公司总股本”取公司净利润对应的年度报告的股本数据。

$$2、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 \frac{\sum \text{上市公司 A、B 股总市值}}{\sum \text{上市公司过去四个季度 A、B 股净利润}}$$

其中：

上市公司 A、B 股总市值同上市公司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上市公司过去四个季度 A、B 股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在过去四个季度获得的归属母公司的 A、B 股净利润，在整个年度内分 3 个时点进行统一更新，具体规则为：

1—4 月，过去四个季度 A、B 股净利润=N-2 年第 4 季度 A、B 股净利润+N-1 年前 3 季度 A、B 股净利润；

5—8 月，过去四个季度 A、B 股净利润=N-1 年第 2、3、4 季度 A、B 股净利润+N 年第 1 季度 A、B 股净利润；

9—10 月，过去四个季度 A、B 股净利润=N-1 年第 3、4 季度 A、B 股净利润+N 年第 1、2 季度 A、B 股净利润；

11—12 月，过去四个季度 A、B 股净利润= N-1 年第 4 季度 A、B 股净利润+N 年前 3 季度 A、B 股净利润；

其中，上市公司季度报告 A、B 股净利润=季度报告公司净利润×((季度报告 A 股总股本+季度报告 B 股总股本)/季度报告公司总股本)，即使用每期净利润对应的当期财务报告期末的股本数量计算当期 A、B 股净利润。

若上市公司未完整披露过去四个季度的定期报告，则以该公司最近年度的 A、B 股净利润代替。

(二) 市盈率中位数

首先，计算该行业每家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

$$\text{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 = \frac{\text{上市公司 A、B 股总市值}}{\text{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A、B 股净利润}}$$

$$\text{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 = \frac{\text{上市公司 A、B 股总市值}}{\text{上市公司过去四个季度 A、B 股净利润}}$$

其次，将该行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按大小排序。当样本数量为奇数时，取排名中间的一个值作为该类市盈率的中位数。当样本数量为偶数时，取排名中间的两个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类市盈率的中位数。

二、统计层次

与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相适应，本项统计包括五类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 1、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 2、深市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 3、深市主板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 4、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 5、创业板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五类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以相应上市公司群体为统计样本，剔除亏损公司。具体为：统计静态市盈率时，剔除年度报告 A、B 股净利润为负的公司；统计行业动态市盈率时，剔除过去四个季度 A、B 股净利润为负的公司。

尚未上市、已经退市和暂停上市的公司不纳入统计。

三、行业分类标准

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采用两种行业分类进行统计，一是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二是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建立的巨潮行业分类。

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为管理型行业分类，以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

码》为主要依据，广泛应用于证券市场信息统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基金估值等。证监会行业分类包括 19 个门类，90 个大类。

依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统计发布 19 个行业门类和 90 个行业大类的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2.巨潮行业分类

巨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是一种服务于投资需要的行业分类标准，借鉴国内外主要行业分类标准的成功经验，充分考虑中国经济的发展阶段及中国证券市场的结构特点而建立。巨潮行业分类标准为四级分类，包括：一级行业 10 个、二级行业 28 个、三级行业 78 个，四级行业 152 个。

依据巨潮行业分类，统计发布 10 个一级行业、28 个二级行业和 78 个三级行业的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四、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计算依据的行业分类数据、财务数据和股本数据，均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巨潮财经数据库。

巨潮财经数据库历经 18 年积累与验证，是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权威数据源，长期为监管部门及财经媒体提供数据统计服务，在财经资讯商、证券软件开发商、国内财经网站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0%。

1、行业分类数据

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依据中国证监会季度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进行定期调整。

巨潮行业分类数据依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资产重组公告、行业变更公告等信息进行实时调整和定期维护。

2、股本数据

股本数据依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涉及股本变动的公告进行实时更新。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等权益分配事项时，在 A 股除权日对股本数据进行修正；当公司进行增发、配股时，

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对股本数据进行修正；当公司进行债转股、回购、权证行权时，在其结果公告日对股本数据进行修正，如果公告中明确说明变动日期，以公告变动日期为准。

3、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依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等信息，在公告日实时更新。

当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时，依据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追溯调整数据，在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日更新财务数据。

五、发布渠道

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更新数据，通过巨潮指数网和巨潮资讯网对外发布，网址为：

巨潮指数网 <http://www.cnindex.com.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的历史数据通过巨潮财经数据库发布。

六、联系方式

有关行业市盈率计算公式和计算结果的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指数事业部联系：

电话：0755-82793031

传真：0755-83243723

邮件：index@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